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

原告 林金英

被告 張冠平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8號)，
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伍佰玖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詐欺之共犯，有其他共犯向原告施
詐，原告因此將新臺幣1,785萬元匯入被告設於華南銀行之
帳戶內，被告詐欺之行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以113年度偵緝字第67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爰請求被告
應賠償原告財產損失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8
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賠償不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8號刑事判
決認定，並判處被告罪刑在案，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共犯加重詐欺
02 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已如上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4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述給付義務，
12 因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然其既經原
13 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依上述說明，自應從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起，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對
15 原告負法定遲延責任，是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張，應
16 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
18 7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1 爰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24 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第2
25 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魏嘉信